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 实到监 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 达成如下决议:

- 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 2、

经过认真审核,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: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 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;报告 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 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: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据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 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: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

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- 4、 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 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: 2013 年度,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,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、 公开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。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

备查文件: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